

表六：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人數及百份比、以及獲資助個案中父母雙方在職幼兒人數及百份比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註 1)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690	2 271	22 304	690	2 350	22 716	690	2 265	23 589
實際服務名額	678	不適用 (註 2)	15 991	684	不適用	17 351	689	不適用	18 220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 (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 百份比) (註 3)	384 (56.6%)	0	2 579 (16.1%)	381 (55.7%)	0	2 682 (15.5%)	314 (45.6%)	0	2 503 (13.7%)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 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 的人數(及佔幼稚園及幼 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的 幼兒人數的百份比)(註 4)	266 (69.3%)	0	1 351 (52.4%)	263 (69.0%)	0	1 380 (51.5%)	220 (70.1%)	0	1 210 (48.3%)

- (註 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非牟利、私營及前身為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有關名額為依學年顯示九月份幼兒中心部份的服務名額。
- (註 2) 社署並未有備存私營／非牟利幼兒中心的實際服務情況的數字。
- (註 3) 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幼兒人數是以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註 4) 第一類社會需要是指兒童的父母雙方均在職，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